

1.1.1.1

GF—2015—0209

2017.7.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师范大学分院

设计人（全称）：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
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泉沟村，
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四平幼儿艺术学校）院内。

3.校区总占地面积为 108359 m²，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98237.48
m²（其中现有建筑物可使用建筑面积为 42160 m²，本次新建建筑面
积为 56077.48 m²）。

4.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70457.4m²。其中第五公寓楼建筑面
积为 5682.2m²，第六公寓楼建筑面积为 5682.2m²，单身公寓楼建筑
面积为 3379.34m²，食堂及洗浴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7631.43m²，图
书馆建筑面积为 4558.04 m²，大学生体育教学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
10256.75 m²，报告厅建筑面积为 3571.62m²，大学生实训中心建筑
面积为 7262.4 m²，设备用房（供电、供暖中心）建筑面积为 1942.8m²，



门卫建筑面积为 141.04m。

5.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8219.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6864.78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354.50 万元。在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为 18412.75 万元，设备购置费 960.53 万元，安装工程费 756.9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4744.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89.99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四平幼儿艺术学校）扩建项目（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出具施工图。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4128500.00 元）

设计取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设计标准下浮30%计取,如有增减工程量按同等比例浮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于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四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份。



发包人：吉林师范大学分院



设计人：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宏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20300412705102W 组织机构代码：912203001248700325

地 址：吉林师范大学分院

地 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紫

气大路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13600

邮政编码：136000

法定代表人：郭宏宇

法定代表人：王玉芝

委托代理人：于勇

委托代理人：王雷

电 话：0434-3600111

电 话：0434-3269236

传 真：

传 真：0434-33057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LSPjzsjy@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四平城建支行

账 号：

账 号：22001627338059111888

时 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时 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